

浙江省土地学会文件

浙土学[2024]29号

关于同意楼海英同志辞去第五届理事会 兼任常务理事职务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领导及常务理事：

根据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凡在社会团体兼职超过 1 个的领导干部，必须辞去多兼的职务”的要求，楼海英同志因工作需要提出辞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兼任的常务理事职务。经学会理事会审议，同意楼海英同志辞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兼任的常务理事职务。

浙江省土地学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抄 送：有关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科协
学会部，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